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合理反映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9年度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并核销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58,757,272.95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计提减值金额	计提依据
应收款项	-2,019,842.6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存货	15,668,195.4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固定资产	7,464,944.5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长期股权投资	35,624,132.91	
合计	56,737,430.35	—

具体减值明细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相关内容。

2、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9年度，公司核销资产的总金额为2,204,345,744.33元，分别如下：

(1) 公司在过去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内，核销长期挂账、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为1,141,119.24元。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关联方。

(2) 公司2019年度核销存货、固定资产金额合计为2,203,204,625.09元，

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核销资产金额	核销依据
存货	2,142,165,090.9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充分评估分析，在以前年度已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进行核销处理。
固定资产	61,039,534.18	
合计	2,203,204,625.09	—

注：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2,407,882,599.38元。

公司2019年度核销资产系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进行的，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规范处理，将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的利润产生影响。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标准和方法

1、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第八章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项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租赁应收款。

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持有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2) 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衍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公司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可利得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5)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衍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

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评估为正常的、低风险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4	账龄组合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2)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保证金及其他类似风险组合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核算方法：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预估售价中针对合同数量内的采用合同价，超过合同或无合同的采用一般市场价；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3、长期资产减值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三、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减少2019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6,737,430.35元，减少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12,604.64元，减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7,512,604.64元。

公司2019年度核销资产系在以前年度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2、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
- 3、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